

領款收據 Receipt

Date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領款人(簽章)		身分證字號		服務單位
		(境外人士請填統一證號 /居留證號/護照號碼)		
費用項目 (請勾選)	☐ 演講費 ☐ 鐘點費 ☐ 出席費 ☐ 交通費 ☐ 諮詢費 ☐ 稿費(類別：_____) ☐ 其他(請註明)_____			
應領金額	新臺幣(大寫)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
扣繳稅額：\$		扣繳補充保費\$		實領金額：\$
戶籍地址				

代墊人職別：

代墊人：

(先行代墊時，請代墊人親自簽名或蓋章)

1. 依「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」之規定，報酬=酬金+生活費(酬金含演講費、審查費、諮詢費及顧問費等，生活費含住宿費等)。報支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時，請註明核給級別、每日報酬(含生活費)以及來台期間，並請註明除報支案內之工作酬金外，是否另支其他報酬。
2. 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3點，本機關學校(含任務編組)人員及應邀機關學校指派出席代表，雖出席會議，不得支領出席費；第9點，各機關學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，經核定交本機關學校人員撰述、翻譯或編審者，不得支給稿費。

入帳郵局/銀行(如為 未於學校留存帳戶資料者/與原先留存帳戶不同者 必填)

本校開放臺灣銀行免扣手續費，如提供其他銀行帳戶可能需自行負擔手續費

銀行名稱：_____ 分行

銀行代碼：_____

銀行帳號：_____

此致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